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元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宏引企業有限公司楊進德 | 聯邦商業銀行<br>屏東分行 | 114年5月15日 | 284,998元      | UA1459529 | 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 | 宏引企業有限公司楊進德 | 聯邦商業銀行<br>屏東分行 | 114年6月15日 | 210,165元      | UA1459531 | 寶隆室內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|